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野村信字第 111000011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因俄羅斯政經情況不斷變化，將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由於目前烏克蘭及俄羅斯國際情勢不斷變化，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之特殊情形啟動條件，因此本基金將自**111年3月2日**起將不受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之比例限制。
- 三、 本基金特殊情形之結束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 特此公告。